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000

關 係 人 黃瑞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許可終止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與收養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08年11月25日死亡）及丙○○（民國00年0月0日生，民國81年9月16日死亡）間之收養關係。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及聲請狀所附資料記載略以：聲請人為收養人甲○○及丙○○之養子，因養父母甲○○、丙○○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81年9月16日死亡，聲請人未繼承養父母之遺產，且養家所有兄弟姊妹均已死亡，並得兄長黃瑞民同意回歸本生家庭，爰依法聲請許可終止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及關係人黃瑞民簽章之同意書等件為證，亦有彰化○○○○○○○○函附戶籍資料可憑，本院復依職權調閱收養人甲○○與丙○○之遺產稅課徵等相關資料，查無聲請人有繼承養父母財產之事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可佐。綜合審酌上開事證，認聲請人因養父母均已死亡而聲請終止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以回歸本生家庭，動機尚無不良，卷內亦查無有何其他顯失公平情事。是以，聲請人依民

01 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父母甲○
02 ○及丙○○間之收養關係，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